

黑龙江东方学院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参考资料汇编

(2024 年第 4 期)

黑龙江东方学院党委宣传部编

2024 年 5 月 6 日

学习目录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增或修改的重点条文解读	2
为新征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之一	20
坚持以严的基调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之二	23
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之三	26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	29
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30
习近平在 2024 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之际作出重要指示	33
跟着总书记学纪律建设	35

材料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新增或修改的重点条文解读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与2018年《条例》相比，新增16条，修改76条，进一步扎紧织密制度笼子，为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为了帮助大家深入学习理解、贯彻执行好《条例》，针对《条例》新增或修改的部分重点条文，本期我们约请参与《条例》修订工作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同志从修改背景、理解执行等方面进行权威解读。

■关于不予处分、不追究党纪责任

【条文】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不予党纪处分。

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

【解读】

党的二十大强调，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从调研情况看，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一个难点在于，党员、干部的行为造成后果或者损失的，如何明辨他是基于“为公”还是“为私”，分清“

无心”还是“有意”，进而促使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敢用、会用容错纠错机制，精准做到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以免除广大党员、干部投身干事创业、改革创新、推动发展的后顾之忧。此次修订《条例》，坚持实事求是和主客观相统一，强调违纪行为需要同时具备客观违规性和主观有责性，明确了对没有故意或者过失的行为不追究党纪责任的基本规则。为此，新增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这样规定，就是要全面准确把握党员、干部行为的主客观要素，将基于不可抗力、不能预见、紧急避险等原因而实施的行为，同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实施的过错行为区别开来，从而防范和纠正不考察具体情由就随意动纪的问题，避免因纯粹客观归责挫伤党员、干部积极性，从而导致消极“避责”、瞻前顾后、畏首畏尾的现象。

同时，新增第十九条第二款，明确了不予处分的情形，规定“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不予党纪处分”。增写这一内容，呼应《条例》第五条关于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规定的修改，进一步强化了第一种形态的处置方式，既体现动辄则咎，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也坚持错、责、罚相适应，防止出现追责不力或者滥用处分两种错误倾向。

综合来看，通过这次修改完善，《条例》第十九条分三款规定免予处分、不予处分、不追究党纪责任，总体上形成了对一般违纪、轻微违纪、不属于违纪等不同情形分别给予相应处理的系统规范。这为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实行区别对待提供了法规依据，为精准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奠定了党纪处分方面的基础制度，有利于切实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把惩治与教育结合起来，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杜冬冬）

■关于纪法衔接条款

【条文】

第三十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党员不仅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而且要严格遵守党章等党规，对自己提出更高要求。在调研中，不少同志希望进一步明确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法行为的范围，更好地促进纪法衔接。此次修订《条例》，在第三十条分三款有针对性地进行了细化规定。

一是对第一款作了修改，针对实践中多发易发的违法行为，充实规定了党员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处分。

二是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新增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行为的党纪处分规定，明确“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视情节给予党纪处分。这是一处重要的修改内容。这些违法行为本来可以包含在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中，但考虑到当前财经领域违法行为较为严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严肃财经纪律的要求，进一步突出了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惩戒。

《条例》修订过程中，有意见提出在分则中增加一章，专门规定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处分。关于财经纪律，在

2003年《条例》分则中有过“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一章，共14条，其中大部分行为可以被《预算法》《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会计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所涵盖。那时在《条例》中，对违纪和违法没有作严格区分，分则中存在大量违法甚至犯罪的行为规定。比如，除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外，还有贪污贿赂、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失职渎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等行为，将适用于共产党员的纪律与适用于全体公民的法律混同起来，未能充分体现共产党员的先进性。2015年修订《条例》时，按照纪在法前、纪法分开的原则，删除了包括违反财经纪律这一章在内的79个与国家法律重复的条文。同时，为解决对违法行为进行党纪处分的问题，在总则中增写了对党员实施违法行为给予党纪处分的条款。此后，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相关行为，就适用总则中这一纪法衔接条款进行处分。《条例》经过2015年的修订，党的纪律特色更加鲜明，形成了“六项纪律”体系，并经党的十九大党章确定，一直延续至今。这次修订《条例》，在坚持纪法分开原则和“六项纪律”体例的基础上，没有在分则中增加其他纪律分类，而是在总则纪法衔接条款中的第三十条专列一款，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行为的党纪处分作出规定。党组织在执纪过程中，发现上述行为的，不仅要对照国家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也要严格依据《条例》追究党纪责任。

三是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新增对有涉黄涉毒等违法行为党员的党纪处分规定，明确“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这主要是考虑到，党章规定，党员要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人民群众对党员的道德标准要求很高，党员、干部道德败坏，再有才老百姓也不服，党纪对党员的严重失德失范行为必须进行严惩。对有涉黄涉毒等违法行为的党员给予严格的党纪处分，《条例》之前曾经有过相关规定。这次修订作了重申和强调，旨在释放对此类违法行为严惩不贷的强烈信号。

■ 结交、充当政治骗子

【条文】

第五十五条 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充当政治骗子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条例》新增第五十五条，明确对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以及充当政治骗子行为的处分规定。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要严厉打击那些所谓“有背景”的政治骗子；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进一步强调，要有力打击各种政治骗子，严格防止把商品交换原则带到党内。结交、充当政治骗子，是近年来执纪监督中发现的较为典型的一类问题。政治骗子手法多样，花样翻新，主要表现为：一是惯于身份伪装，有的冒充领导干部或者领导干部的亲友、身边工作人员，有的自称“关系通天”“上面有人”，等等；二是擅长行为包装，有的伪造与领导干部的合影、乘坐高级轿车、出入高档饭店，有的以传播政治谣言方式制造掌握“内部信息”的假象，有的甚至伪造公文材料，等等；三是善于攻心、“围猎”，有的吹嘘能找关系帮人跑官要官，有的自称能帮违纪违法干部说情消灾、抹掉问题、逃避追究，等等。有些政治骗子的手段、说辞并不高明甚至十分拙劣，但仍有党员领导干部信以为真，奉其为座上宾，甘于被其利用、欺骗，甚至主动结交，说到底是为了提拔重用而热衷搞旁门左道，信奉所谓“潜规则”而找“门子”，从而被迷住了心窍，本质在于投机钻营。从执纪执法实践看，不少严重腐败问题背后有政治骗子的身影。当前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尚未彻底根除，其中一个表现就是错误思想观念仍然根深蒂固，遇事习惯走“特殊门路”、享“特殊照顾”，模糊是非边界，也为政治骗子提供了条件。结交甚至充当政治骗子，严重污染政治生态。对此类具有严重政治危害的非组织行为进行坚决惩治，有利

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促进党员、干部做到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杜冬冬）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条文】

第五十六条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解读】

《条例》第五十六条增写第三款，明确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的纪律条款。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就是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任何具有部门和地方特点的工作部署都必须以贯彻党中央精神为前提，在这一点上不能有丝毫含糊和动摇。执纪监督中发现，一些地区和部门的党员领导干部不能正确处理全局和局部、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存在自行其是，搞本位主义、分散主义的问题。比如，有的各自为政、画地为牢，不关心建设全国统一的大市场、畅通全国大循环，只一门心思建设本地区本区域小市场、搞自己的小循环，或者以“内循环”的名义搞地区封锁；有的出台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区保护的优惠政策，设置歧视性、隐蔽性的区域市场壁垒，等等。对这些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行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应当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

同时,《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将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由原来的违反工作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两个维护”是具体的,不能停留在口头上。实践中,有的地方和部门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时热衷表态、虚于应付,把口号喊得震天响,但不见诸实际行动,最终不能掩盖其不抓落实的行为本质。对这些不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为给予党纪处分,就是要以严明政治纪律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促使党员领导干部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王薇)

■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

【条文】

第五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解读】

《条例》新增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行为的处分规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要求,也是十分重要的政治要求;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新征程上推动高质量发展,不能穿新鞋走老路,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应当说,大多数干部能够积极适应新的发展要求,但也有一些干部跟不上,这其中,有的是能力不足或者工作作风问题,但也有不少是因为政绩观错位造成的。实践中,一些领导干部忘记为民造福是最大的政绩,把干事和个人名利捆绑在一起,私心杂念作祟,醉心于获取升迁资本,喜欢“做秀”而不是“做事”,热衷

于“造势一时”而不是“造福一方”，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偏离政治要求，造成严重危害。比如，有的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不正确，盲目举债、寅吃卯粮，违法违规或者变相举债融资形成的隐性债务问题突出，或者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大搞低层次重复建设，等等，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作出本款规定，有利于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切实贯彻党中央要求，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把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落到实处。

同时，《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原来的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并规定为从重加重处分情形。主要考虑是，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树的是个人形象，捞的是政治资本，本质上是错误政绩观支配下的急功近利和贪图虚名，必然带来极大的资源浪费、发展机遇浪费，透支一个地区、领域的长远健康发展，严重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从根本上背离了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因此，《条例》作出了上述调整。

■ 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

【条文】

第八十条 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条例》第八十条新增对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处分规定。纪律审查是一项严肃的政治工作，是维护党的纪律权威性的重要举措。1994年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组织和个人都有提供证据的义务”，“党员拒绝作证或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严重的应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这个要求是一以贯之的。《监察法》第

十八条、《政务处分法》第四十二条均规定，监察机关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在案件审查时，往往会涉及很多证人，这些证人虽不是案件的当事人、涉案人，但因为知道案件相关情况，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作为证人的党员，在组织向其本人了解有关情况时，应当增强组织观念、强化组织意识，本着对党内同志、党组织和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客观如实反映情况，严肃认真履行作证义务，共同维护纪律审查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王薇）

■在授予学术称号中弄虚作假、违规谋利

【条文】

第八十六条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和征兵、安置退役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员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称号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解读】

《条例》将推动服务人才强国战略、促进保障人才评价机制落实作为重要着力点，在第八十六条增写对在授予学术称号中违规谋利、弄虚作假行为的处分规定。当前，科技创新成为国际战略博弈的主要战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归根结底要靠高水平创新人才。党的二十大修改党章，将“充分发挥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作用”“聚天下英才而用之”写入了党的根本大法。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积极营造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制度环境，对建设中国式现代化至关重要。目前，在构建这个评价体系和制度环境的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阻碍因素。比如，在学术称号评选中存在说情打

招呼、搞“圈子评审”、利益交换等突出问题，亟需加以有力整治。充实上述处分规定，有利于促进形成公平公正公开的评选环境，为推动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提供纪律保障。

■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

【条文】

第九十四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在“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之前，增写了“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的内容，进一步充实完善对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总体要求。党的二十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在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中，增写了“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内容。党章还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修改是对党章的具体落实，也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实践中，由于传统思维和不良习俗的影响，在一些党员干部中，封建社会那种有权不用、过期作废，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等特权思想还有不少市场。有的利用职权违规办事，有的以各种名目侵占公共利益，有的把手中的权力当作给亲友、小团体谋利的工具，有的甚至搞“裙带腐败”“衙内腐败”，侵蚀党的肌体、损害党的形象。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的表现形式很多，其中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较为集中。《条例》将“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在廉洁纪律的第一条加以强调，发挥管总作用，贯穿廉洁纪律全篇，从

而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人民公仆的角色定位，自觉破除特权思想、特权行为，做到秉公用权、为政清廉。（徐汉鑫）

■离岗离职后违规从业、违规谋利

【条文】

第一百零五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的聘用，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六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我们党始终强调，要把从严管理干部贯彻落实到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此次修订《条例》，围绕进一步强化对党员、干部的全周期管理，从离岗离职的党员、干部本人违规从业，以及利用原职务影响力为他人违规谋利两个方面作出规定。

一是在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充实完善对离岗后本人违规从业行为的处分规定。此次修订《条例》，扩大了本条中离

岗离职违规从业行为适用主体的范围，由原来的“党员领导干部”扩展到全体党员干部，体现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统一。相应地，扩大了离岗后禁止违规从业的范围，在“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的基础上，新增了“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作为禁业范围，与《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协调起来，使法规制度更为严密。同时，省级以上有关单位应结合实际建立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限制清单。实践中，认定“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具体范围，要结合各有关单位制定的限制清单来把握。

二是新增第一百零六条，对党员离岗后违规为他人谋利行为作出处分规定。从近年来执纪监督情况看，有的党员、干部退休后不甘寂寞，热衷于为他人站台，退而不休搞“贪腐”，大肆谋利。本条分两款作出针对性规定，其中，第一款规定了对“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行为的处分，第二款规定了对“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行为的处分，分别与《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零四条关于党员、干部在职时的类似行为相对应。增写上述规定旨在强调，党员、干部在职时不能滥用职权、谋取私利，退休后这些要求一以贯之，不能因退休而降低廉洁标准。（徐汉鑫）

■对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

【条文】

第一百零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行为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

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解读】

《条例》第一百零七条新增规定，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有其他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行为”的，该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领导干部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对领导干部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现实生活中，党员领导干部的不廉洁行为，大体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实际使用了职权，并因此谋取了私利，必须严惩；二是虽然没有实际使用职权谋取私利，但存在利益冲突，属于现实的风险，也必须予以规范。《条例》本条就是从防止利益冲突的角度作出的规定。

《条例》规定的“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主要衔接的是2022年中央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该《规定》对家属经商办企业的情形作了更加全面的列举，同时对不同层级、不同类别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分别提出了禁业要求，总的原则是领导干部职务层次越高要求越严。党员领导干部要按照党中央以及本单位、本地区的相关规定，加强对亲属的教育和约束，带头廉洁治家。（郝敏）

■在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

【条文】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

（六）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解读】

《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充实规定，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宣布，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标志着我们党在团结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一大步。我们从脱贫攻坚转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但必须清醒认识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必须坚持脱贫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始终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维护好发展好群众切身利益。《条例》作出上述规定，彰显了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中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更高标准和更严要求，从而督促相关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继续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做好乡村全面振兴各项工作，特别是要切实防范和纠正在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郝敏）

■“新官不理旧账”

【条文】

第一百三十条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解读】

《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要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这里所规定的相关情形是对“新官不理旧账”的法规化表述。“新官不理旧账”是个形象的说法，表面看起来是“旧账”，实际上接手它、解决它本身就是新任领导干部的职责。新上任的领导干部，不仅要接过权力，更要接下责任，一任接着一任干，以事不避难的态度解决“旧账”、及时止损。但在实践中，仍有领导干部以班子换届、岗位调整为借口，对一些历史欠账、“半拉子工程”、遗留问题，选择视而不见、久拖不决，这本质上是回避矛盾、不负责任，没有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提出需要解决6个方面突出问题，其中“担当作为方面”就包括缺乏担责意识、遇事明哲保身、不敢动真碰硬等表现，直指“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要害。党员领导干部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在《条例》中专门增写这一款规定的深刻用意，提高认识、切实履责，将解决以往矛盾问题转变为未来发展动力，在解决“旧账”中建立“新功”。（郝敏）

■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条文】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

（二）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

（三）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

（四）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

（五）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

（六）工作中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解读】

《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违纪情形中新增三项规定，包括“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这些都是当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比较典型的行为表现，在调研中党员群众反映强烈。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严格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持续纠治“四风”，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取得明显成效。党的二十大进一步强调，“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党内一个顽瘴痼疾，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比如，有的搞“拍脑袋”决策，“一刀切式”落实；有的像打造旅游线路一样打造“经典调研线路”，习惯于搞“作秀式”“盆景式”“蜻蜓点水式”调研；有的督查检查考核名目繁多、频率过高、多头重复、过度留痕，大搞“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有的在三令五申之下仍然搞文山会海，等等。《条例》对此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危害，自觉摒弃和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治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动真碰硬、务求实效。（曾婧雅）

■统计造假

【条文】

第一百三十九条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条例》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条，明确对进行统计造假以及对统计造假失察行为的处分规定。这一规定是针对执纪监督中发现的典型违纪现象。比如，有的地方党委、政府负责同志不顾发展实际，为了虚增GDP 数值，通过召开党委常委会和经济调度会等方式，强令、授意、指使部门、基层或者统计调查对象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有的地方统计部门胆大妄为、肆意篡改，造成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有的负有统计数据审核职责的领导干部，把关不严、失管失察，对统计数据失实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这些统计造假行为涉及人员多、行为链条长，严重败坏党风政风，透支党和政府公信力，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与党的建设的基本要求格格不入，与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背道而驰。习近平总书记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行为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党中央先后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制度文件，并部署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条例》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衔接上述规定，总结实践经验，新增对统计造假行为的处分规定，凸显了治理统计造假，不仅要执行好国家法律法规，还要充分发挥党规 党纪的刚性约束、引领带动作用。（曾婧雅）

■ 违背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

【条文】

第一百五十三条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解读】

互联网时代，党员在全社会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仅体现在线下，同样体现在线上，这也是坚持对党员进行全周期管理的与时俱进的要求。近年来，党员不当网络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时有发生。比如，有的在微信群转发不雅图片、视频，成为“热点新闻”；有的公开发布崇洋媚外、炫富斗阔、铺张浪费等网络信息，引发舆论炒作，等等。如果对党员的相关网络行为不加以纪律约束，会带来不良示范效应甚至引发负面网络舆情，严重损害党的形象和党群干群关系。《条例》适应形势发展，回应现实需求，在第一百五十三条增写对违背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切实规范约束党员网络言行，促进党员时时刻刻严格要求自己，做到网上、线下一个样。当然，虚拟空间与实体空间只是场景不同，相关行为表现的性质是一样的，违反《条例》规定的“六项纪律”的不少行为，都有可能在网上发生。比如，在网上发布、传播涉政有害言论的，属于违反政治纪律；网上违规收送电子红包的，属于违反廉洁纪律，等等，要分别适用相关纪律中的对应条款予以处分。

材料 2. 为新征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之一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第 3 次修订《条例》。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法规，《条例》对确保全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部署要求，促进全党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两个确立”是党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必须以严明纪律作保障。

新修订的《条例》坚决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部署要求，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有利于推动全党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新征程上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使全党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

新修订的《条例》共158条，与 2018 年《条例》相比，新增16条，修改76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贯穿始终，体现在新修订《条例》内容的方方面面。

比如，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三个务必”的要求，在第2条指导思想中写入“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在第3条总体要求中增写“坚守初心使命”“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等内容，引导党员、干部增强纪律自觉。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充实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处分规定，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等等。这些都充分体现出《条例》修订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 将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要求，用贯穿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工作

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强调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在增强纪律自觉性上下更大功夫。这是我们党对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从严治党的深刻把握，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新修订的《条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转化为纪律要求，用贯穿党的创新理论的立场观点方法引领纪律建设工作，有利于为新征程上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比如，新修订的《条例》巩固主题教育成果，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的要求，在第2条指导思想中增写“坚持自我革命”“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等内容。在第4条工作原则中增写“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再比如，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重要要

求，引导广大党员崇尚简朴生活，增写对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处分规定。

■ 坚持尊崇和维护党章，从党章总源头出发，将党章要求具体化为纪律规定

本次对《条例》作出修订，首要原则就是坚持尊崇和维护党章，将党章的规定要求细化具体化，用党章这把尺子衡量干部、丈量工作，维护党章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比如，落实党章关于“充分发挥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作用”要求，聚焦保障人才评价机制落实，增加对在授予学术称号中弄虚作假、违规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落实党章规定，增写“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的内容；立足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完善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增写对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处分规定，推动党员强化组织意识，不忘自己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在党的各项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新修订的《条例》在政治纪律部分充实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处分规定，增加搞政治攀附、结交政治骗子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规定更加充实、表述更加清晰、界定更加精准。

剑指突出问题，扎紧制度篱笆，修订《条例》就是要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广大党员要把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赢得更加伟大的胜利作出更大贡献。

材料 3. 坚持以严的基调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之二

新时代十年，党中央硬起手腕抓纪律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成为新时代党的建设鲜明主题，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同时也要清醒看到，管党治党还存在一些问题。此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靶向施治，充实违纪情形，细化处分规定，推动各级党组织严格执纪、精准执纪，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让铁纪“长牙”、发威，让党员干部重视、警醒、知止。

■ 坚持靶向施治，充实违纪情形

针对监督执纪中发现的一些普遍性、典型性问题，《条例》充实完善一些违纪情形的内涵与外延，持续释放正风肃纪反腐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的强烈信号。

2023年11月，国家开发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周清玉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通报指出，周清玉搞迷信活动，私藏、阅看有严重政治问题的书刊。

针对监督执纪中发现的问题，《条例》增写对私自阅看、浏览、收听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资料，情节严重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完善对党员信仰宗教、个人搞迷信活动行为的处理处分规定。

针对“四风”潜滋暗长、隐形变异的问题，《条例》进一步完善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规定。如，增写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处分条款，充实对违规接待、滥发福利、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以及擅自举办创建示范活动、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分规定，保持紧盯不放、寸步不让的高压态势。

梳理近年来被查处的党员领导干部违纪案件，利用职权为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较为多发。比如，浙江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朱从玖“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对配偶违规在管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知情但未予纠正，利用职权为亲属谋取不正当经济利益”；中国光大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晓鹏“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持有非上市公司股份，利用职权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利”等等。

对此，《条例》在规范领导干部本人不廉洁行为的同时，加强了对领导干部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相关违规行为的规制，第104条完善违规为亲属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提供帮助行为的处分规定，第107 完善领导干部对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拒不纠正的处分规定。

■针对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细化完善处分规定，织密制度笼子

针对监督执纪发现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条例》将原来一些适用相关纪律兜底条款处理的违纪行为逐一细化，完善为具体的纪律条款，给党员干部划定的行为边界更加明确，纪律标尺更加清晰。

比如，完善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的纪律条款，在第56条增加对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行为的处分规定。在第91条充实对因私出国（境）中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行为的处分规定，引导党员干部摒弃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增强组织观念。立足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在第126条完善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等等。

《条例》还加大了对有干预插手行为的规制力度。在第143条增写，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行为的处分规定。

■坚持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推动正风肃纪向系统整治、全域治理提升转变

《条例》的修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充分体现出在责任上全链条、管理上全周期、对象上全覆盖的特点，有力推动正风肃纪向系统整治、全域治理提升转变。

在对象覆盖方面，修订后的《条例》将第141条、第142条等多个条款中关于违纪主体“党员领导干部”的表述删除，这就意味着无论是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还是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受处分对象不再限定于“党员领导干部”，而是拓展到所有党员，以增强现实针对性，体现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决心。

在管理周期方面，梳理各地退休干部被查处的案例，有的在职时便存在违纪违法行为，企图利用退休逃避惩罚，妄想“退了退了，一退就了”，直至“东窗事发”；有的在位不收退休收，利用退休“打掩护”，上演“期权式腐败”。

针对这一现象，《条例》对党员干部离岗后和在职时一并提出严要求。第105条、第106条完善对党员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规从业行为，以及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利行为的处分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警示党员干部无论在职还是退休，都要恪守党性原则、严守党纪法规，明确什么“可为”、什么“不可为”，自觉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在责任链条方面，《条例》不仅对党员干部自身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作出处分规定，而且充实对“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处分条款，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切实负责，不得消极回避、推卸责任。

各级党组织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要不断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把纪律规矩刻印在心，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把严守纪律规矩落到实处，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材料 4. 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之三

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党的十九大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党中央持之以恒加强纪律建设，健全党员干部日常行为管理规范，纪律建设取得重要的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有利于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坚持系统思维、科学立规，促进执纪执法贯通

此次修订《条例》坚持科学立规，既系统梳理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规定，又紧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广泛听取省、市、县三级纪委监委以及基层党员干部的意见建议，了解执行《条例》的经验做法，查找执纪监督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在保持《条例》总体稳定基础上，注重与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相衔接，促进执纪执法贯通，保持制度连续性，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

比如，落实“执纪执法贯通”的要求，完善纪法衔接条款，促进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新增第28条，规定对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第35条明确规定，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第30条明确规定，对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违法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明确规定对有涉黄涉毒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党员应当开除党籍。

■总结从严管党治党经验，实现纪律建设的与时俱进

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条例》总结从严管党治党经验，根据党中央部署和形势发展要求作必要修改，着力实现纪律建设的与时俱进。

落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求，《条例》第122条将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调整表述为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第124条充实在社会救助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行为的处分规定，为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纪律保障。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经过党的十八大以来严厉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和治理，但禁而未绝、改头换面等现象仍时有发生。

这一点在此次修订中也得到充分体现。针对党员干部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条例》第132条增写随意决策、机械执行，搞文山会海，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等行为的处分规定。

■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

《条例》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也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行为规范和指引。修订《条例》的效果既体现在对不作为、乱作为的惩处上，也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廉洁上“管得住手脚”、在事业上“放得开手脚”，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条例》做出一些细化规定。比如，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完善纪律处分运用规则，区分一般违纪、轻微违纪、不追究党纪责任等不同情形给予相应处理。针对执纪监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切实规范约束党员网络言行，第153条增写对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做到网上、线下一个样，绷紧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这根弦。

针对领导干部“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条例》在第130条中增写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

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行为的处分规定，促进党员领导干部积极负起责任、勇于担当作为。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条例》，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深入领会修订《条例》的重点内容和着力方向，强化自我约束，促进担当作为，在新征程上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

材料 5.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重大时代课题，突出全面从严治党这个主题主线，提出一系列管党治党、兴党强党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党的建设理论发展和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是全面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2023 年6月28日至29日召开的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用“十三个坚持”集中概括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深刻阐明了党的建设的根本原则、科学布局、价值追求、重点任务。这是全党首次正式提出和系统阐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在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发展史和中国共产党党建史上具有标志性的里程碑意义。

“十三个坚持”就是：（1）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2）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3）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4）坚持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5）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6）坚持严密党的组织体系，（7）坚持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8）坚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9）坚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10）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11）坚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12）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13）坚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

材料 6. 习近平：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党的二十大发出了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的伟大号召，党领导的社会革命迈上新征程，党的自我革命必须展现新气象，全面从严治党更要有新的认识、新的作为。

过去10年，面对党内一系列突出矛盾和问题，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刀刃向内、刮骨疗毒，猛药去疴、重典治乱，使党在革命性锻造中变得更加坚强有力。党的二十大深刻总结全面从严治党十年磨一剑的历史性成就，进一步要求全党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这是我们党从所处的历史方位、肩负的使命任务、面临的复杂环境出发，深刻把握党的根本性质和党情发展变化，对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从严治党提出的新的重大命题。

我们党是在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世界最大政党，在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长期执政，历史久、人数多、规模大，既有办大事、建伟业的巨大优势，也面临治党治国的特殊难题。我看，至少有以下几大难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

——如何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的事业伟大而艰巨、任重而道远，有人走着走着就忘记了为什么出发，忘记了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忘记了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从而丧失了共产党人的本色。我们必须坚守奠基创业时的初心，坚守党的理想信念宗旨，始终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如何始终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党的规模大了，一些人容易出现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现象，容易出现尾大不掉、自行其是问题，破坏党的团结统一，影响党的凝聚力战斗力。随着改革开放逐步深入，社会利益多元化、思想多样化也深刻影响到党员、干部的观念和行为。我们必须在重大问题、严峻形势面前始终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做到凝心聚力、众志成城，确保全党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步调一致向前进。

——如何始终具备强大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百年大党长期执政，思维惯性、行为惰性客观存在，一些老观念、老套路、老办法容易相沿成习，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也带来干部良莠并存、参差不齐。我们必须与时俱进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克服干部队伍中存在的能力不足、本领恐慌，确保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做到政治过硬、本领高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

——如何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精神状态。执政几十年承平日久，许多党员、干部没有经历过生死考验，缺乏严峻斗争和艰苦环境的磨砺，容易追求安逸享乐而意志消沉、不思进取，容易在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面前慌了心神、乱了阵脚。我们必须始终保持艰苦奋斗、奋发有为的精气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勇于担当作为，全力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困难和挑战，依靠顽强斗争不断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如何始终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堡垒最容易从内部被攻破，能打败我们的只有我们自己。我们这么大一个党，有着光荣的历史、伟大的成就，一些人很容易在执政业绩光环的照耀下出现忽略自身不足、忽视自身问题的现象，陷入“革别人命容易，革自己命难”的境地。我们必须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始终顺乎潮流、顺应民心，发扬经验、吸取教训，在世界形势深刻变化的历史进程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朝着正确方向前进。

——如何始终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长期以来，各种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因素无时不有，各种

侵蚀党的肌体健康的病毒无处不在，如果不严加防范，经常打扫政治灰尘，久而久之必将积重难返。我们必须常怀忧患意识、底线思维，始终保持刀刃向内的坚定自觉，补钙壮骨、排毒杀菌、祛病疗伤、去腐生肌，涵养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持续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汇聚激浊扬清的强大正能量，使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解决好上述难题，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必须迈过的一道坎，是全面从严治党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必须啃下的硬骨头。面对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崇高使命，面对前进道路上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挑战，面对长期存在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必然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过程，这就决定了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我们一定要站在事关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幸福安康的高度，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党的长期战略、永恒课题，坚决摒弃权宜之计、一时之举的思想，坚决克服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坚决防止转变风向、降调变调的错误期待，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永远吹冲锋号，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

新征程上，全面从严治党要更好发挥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更好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必须把促进全党牢记“三个务必”、践行党的宗旨作为根本指向，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高度统一起来，从而锻造更为坚强的领导力量，凝聚更为广泛的奋斗力量。全面从严治党的目的不是要把人管死，让人瞻前顾后、畏首畏尾，搞成暮气沉沉、无所作为的一潭死水，而是要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要不断探索完善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效举措，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浓厚氛围和生动局面。

材料 7. 习近平在 2024 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之际作出重要指示

习近平在 2024 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牢记初心使命 顽强拼搏进取 奋力跑好历史的接力棒

蔡奇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2024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3月1日上午在中央党校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生力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新征程上，年轻干部重任在肩、大有可为，必须牢记初心使命、顽强拼搏进取，奋力跑好历史的接力棒。

习近平强调，要自觉做党的创新理论的笃信笃行者，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切实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运用能力。要自觉做对党忠诚老实的模范践行者，旗帜鲜明讲政治，着力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自觉做矢志为民造福的无私奉献者，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提高做群众工作的本领，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自觉做勇于担当作为的不懈奋斗者，锐意改革创新，敢于善于斗争，愿挑最重的担子、能啃最硬的骨头、善接烫手的山芋，在直面问题、破解难题中不断打开工作新局面。要自觉做良好政

治生态的有力促进者，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节俭朴素、谦逊低调，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习近平要求，各级党组织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抓好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健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从严教育管理监督，源源不断培养造就堪当强国建设、民族复兴重任的可靠接班人。

开班式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蔡奇在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高屋建瓴、谋深虑远，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是激励年轻干部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思想动员，是引导年轻干部健康成长的行动指南，是做好年轻干部工作的科学指引。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

蔡奇对年轻干部提出希望和要求：要加强理论学习，掌握看家本领，最根本、最紧要的就是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推动事业发展的生动实践。要对党忠诚老实，夯实政治根基，始终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使命为使命，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理想信念，增强组织观念，襟怀坦白、表里如一。要厚植为民情怀，矢志为民造福，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树牢群众观点，自觉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扑下身子、沉到一线，办好民生实事。要积极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求真务实、真抓实干，锐意改革、攻坚克难，敢于斗争、防范风险，狠抓落实、务求实效。要严守纪律规矩，永葆清廉本色，时刻绷紧纪法规矩这根弦，保持反躬自省的自觉、如临如履的谨慎、严管严治的担当，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要牢记党和人民的嘱托，把时代重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许党报国、为民奉献，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贡献。

材料 8. 跟着总书记学纪律建设

■把纪律挺在前面

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1859年，马克思在致恩格斯的信中指出：“必须绝对保持党的纪律，否则将事无成。”无数案例证明，

党员“破法”，无不始于“破纪”。只有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才能克服“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的不正常状况，用纪律管住全体党员。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1月12日）

■慎独慎微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加强自律、慎独慎微，经常对照党章检查自己的言行，加强党性修养，陶冶道德情操，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对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来说，加强自律关键是在私底下、无人时、细微处能否做到慎独慎微始终心存敬畏、手握戒尺，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

——《在中央党校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2017年2月13日）

■心有所戒、行有所止

大家要时刻把法律的戒尺、纪律的戒尺、制度的戒尺、规矩的戒尺、道德的戒尺牢记于心，把宪法精神、公权属性、公私界限牢记于心，做到心有所戒、行有所止，守住底线、不踩红线、不碰高压线。

——《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2018年1月5日）

■初心如磐、使命在肩

要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经常进行思想政治体检，同党中央要求“对标”，拿党章党规“扫描”，用人民群众新期待“透视”，同先辈先烈、先进典型“对照”，不断叩问初心、守护初心，不断坚守使命、担当使命，始终做到初心如磐、使命在肩。

主题教育总——《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结大会上的讲话》(2020年1月8日)

■立标杆、作表率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抓党的建设，首先就抓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的建设，制定的各项党内法规都对中央领导同志提出更高标准，要求中央领导同志在守纪律讲规矩、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等方面为全党同志立标杆、作表率。

——《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2020年6月29日)

■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

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督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涵养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

■“戒尺”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也是党员、干部约束自身行为的标准和遵循。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党规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都要贯彻严的要求，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干部重视、警醒、知止，使全党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

——《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2023年1月9日)

■清除害群之马

把纯洁思想、纯洁组织作为突出问题来抓，切实加强政治教育、党性教育，严明法纪，坚决清除害群之马，以铁的纪律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铁军。

——《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2023年1月9日）